

合同编号：

# 滁州市南谯区档案局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滁州市南谯区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区档案馆）

服务方（乙方）：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9年5月16日

签 订 地 点：滁州市

# 滁州市南谯区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滁州市南谯区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项目技术服务由乙方（服务方）提供技术服务；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为：滁州市南谯区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内容：滁州市南谯区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主要服务内容，利用相关软件和硬件设备，对南谯区档案馆馆藏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并将最终工作成果导入到用户单位的档案系统中，以实现南谯区档案馆内部查询利用和档案管理等应用。工作环节主要包括：档案整理、目录录入、扫描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档案还原、数据质检、档案入库、数据备份、档案查询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调试运行等工作，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确保档案实体及信息的安全保密。

###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合作有效进行，双方应完成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确定进场服务之前，甲方必须召集双方参与人员开展协调会议，届时合理安排工作，按需分配，以免服务过程中因人员协调问题造成工期的延续。
- 2、乙方提供服务的全过程，必须有甲方的协调组人员全程陪同。
-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加工要求的场地供乙方布置现场并开展工作，协调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4、乙方应保持加工整理场地的整洁干净，做到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虫等等。  
严禁在工作场合内饮食、吸烟和接待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 5、甲乙双方建立安全值班制度，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档案安全无隐患。
- 6、签署本合同的同时签署保密协议，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数据外泄，经查实是乙方员工所为的，乙方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 7、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要相关设备（电脑、扫描仪、监控等）由乙方提供。

###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因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协议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档案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和拷贝甲方资料造成泄密的一切活动。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此次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泄密责任：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四条 验收及实施工期

#### 一、 验收

乙方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建设规格按照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滁州市南谯区档案馆要求，同时符合《档案著录规则》、《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细则》、《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每年度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逾期不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论，视同验收合格。

## 二、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当年（2019年12月31日前）内完成约100万页档案数字化加工及目录的录入；2020年12月31日前内完成约100万页档案数字化加工及目录的录入；2021年12月31日前内完成约100万页档案数字化加工及目录的录入。

##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服务清单

本项目按照中标单价：0.26元/页，0.26元/条 单价计算，每年度按照实际加工量进行结算。

报价包括全文扫描文书档案A4幅面及目录著录（扫描文书按页计算，目录著录按条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A3幅面折合两页A4，A2幅面折合四页A4。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照采购清单中各服务项目单价乘以数量进行计算，如涉及以上清单外的档案工作，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按年度付款，本年度完成年度任务，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当年实际结算款项的90%，余款在第二年项目验收合格半年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前一年余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行号：313100001434）

银行账户：0109 1448 7001 2010 5027 518

### 三、 其它事宜

- 1、 以上为滁州市南谯区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项目服务清单。
- 2、 开展以上档案数字化加工建设所需要的日常耗材（如胶水，装订线，订书机，剪刀，插线板等）由乙方提供。
- 3、 该合同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上述单位标准，按照实际加工量采用计件形式进行结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预估数量档案的所有服务工作，应当每超一天按 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甲方如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视为违约，应当每超一天按 1‰向乙方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3、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而造成损失的，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该方应该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遇到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 5、 因乙方对本次加工的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做除甲方所需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6、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的工作或服务质量未达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检，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利对相关员工进行考评，认为情节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个别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张玉国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5855018246。

乙方指定 张云微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8255308287。

任何一方因故需要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甲、乙双方在项目正式施工前需要共同确认施工标准，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 2、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变更施工标准，需要甲、乙双方签订需求变更书，由此产生的返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服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技术成果以及业务功能扩展属乙方所有。
- 4、本项目成果投入正式运作后，后期再需增加的项目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5、下列每一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 交易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第十条 后续技术服务

关于档案数字化加工建设项目，甲方享有在验收合格后三年内的免费技术服务。服务期间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若验收后三年内，出现数据加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服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数字化成果无法利用，责任由甲方自负。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一 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后续技术服务完成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委托方）：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区档案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林九宏

联系方式：13485910226

签订日期：2019.5.16

乙方（受托方）：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区档案馆）

乙方：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认乙方承揽甲方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1、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场地，均由乙方设保密管理员 1-2 名，负责所在工作场所的档案文件的保密工作；所有场地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保密管理员的监督和管理；凡从事分类、著录、打印、扫描、校正等各业务环节能够接触到档案资料的人员，都必须对经手的案卷作详细记录。
- 2、凡公司员工在其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档案资料，均属于客户单位的重要资料，除非确有必要，如自拟文件标题需查看文件内容外，不得阅读文件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家属、亲友及其他无关人员谈论看到的文件内容。
- 3、为了方便保密管理，工作场所一律采用内部局域网传输手段，所有人员均不得带进带出手机和各种计算机磁盘、光盘、光碟等易于存储文件资料的存储介质。加工现场期间所使用的计算机等设备均不带刻录装置，前置 USB 插槽全部封死。因工作需要必须带进的计算机软件工具类应用软件，须征得保密管理员同意，并需在带出时办理检查登记手续。
- 4、在客户单位没有人员陪同的情况下，公司员工必须两人以上方可进入工作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滞留工作场所；公司员工不得带任何无关人员进场或在工作场所从事接待活动。
- 5、档案数字化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乙方一同拆除乙方自带加工设备中的硬盘，并将其与数字化过程中使用的其他移动存储介质一起移交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对现场所用的设备进行检查，以确保设备中无信息留存。凡存有信息的，必须作清除信息的安全处理。

- 6、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材料的机密性。
- 8、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9、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 10、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

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 11、 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 12、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现场实行 24 小时监控制度，监控设备由乙方自备并负责安装维护，监控显示端及控数据由甲方管理。项目期间若有疑似不规范行为，可随时调阅监控录像，经甲乙双方查实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
- 13、 三方保密协议制度：乙方于甲方之间签订的保密协议；乙方与项目经理之间签订的保密协议；项目经理与数字化现场组员签订的保密协议。通过三方保密协议制度，多角度的监督与执行保密协议相关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三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 14、 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他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 15、 对于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泄露或遗失文件资料机密的，无论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6、 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交由甲方备案。
- 17、 乙方在加工期间的工作日志，在加工完成后，交甲方存查。
- 18、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 1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党史和  
地方志研究室（区档案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林九志

日

期：2019.5.16

乙方：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